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 总主编 金川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

中小企业法律实务

吴启才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 总主编 金川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

中小企业法律实务

主 编 吴启才

撰稿人 (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吴启才 肖春竹 孙正力

何立志 马栋梁 孙 琼

司学军 汪志锋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容提要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改革的需要,本书编者吸纳近几年来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模式和专业技能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的经验,开发了中小企业法律实务课程,并组织多年从事高职法律课程教学的教师和资深行业专家编写本书作为该课程的教材。本书是在对中小企业法治现状、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和法务岗位工作实际深入调研基础上开发的,以面向中小企业培养应用型法务人才为目标,以学生未来在中小企业从事法务或与法务有关的工作岗位(群)为指向,以完成相应工作岗位的主要工作所必备的职业技能培养为主线,结构安排以中小企业里常见的法律事务项目为线索,内容取舍以中小企业法务岗位的基本工作任务和主要工作方法为依据,分设8个学习训练单元,以严谨的结构、清晰的逻辑和简洁的行文向读者呈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法律实务/吴启才主编.——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609-6582-6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企业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81403号

中小企业法律实务

吴启才 主编

策划编辑:王京图

责任编辑:彭奕菲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北京书林瀚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 87557437

录 排:北京星河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0

字 数:180千字

版 次:2010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18.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 例

一、本书的行文中加书名号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名称，意指特定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或《劳动法》专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7月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与此不同，行文中出现的物权法、合同法、破产法等，未加书名号，则是泛指。例如，“合同法”泛指有关合同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二、为表达简便，本书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等均采用简称，简称与全称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按照法律规范在文中出现的顺序排列）：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总 序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已进入了一个以内涵式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的 development 时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正经历着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过程。

2004 年 10 月,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将法律类专业作为一大独立的专业门类,正式确立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2005 年 12 月,受教育部委托,司法部牵头组建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力推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改革,促进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类型转型、质量提升和协调发展,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确定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为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改革试点与推广单位,要求该校不断深化法律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勇于创新并及时总结经验,在全国高职法律教育中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为了更好地满足政法系统和社会其他行业部门对高等法律职业人才的需求,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该校经过反复调研、论证、修改,根据重新确定的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其培养模式要求,以先进的课程开发理念为指导,联合有关高职院校,组织授课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合作共同编写了“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这批教材紧密联系与各专业相对应的一线职业岗位(群)之任职要求(标准)及工作过程,对教学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整合,即从预设职业岗位(群)之就业者的学习主体需求视角,以所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及所需具备的工作能力要求来取舍所需学习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并尽量按照工作过程或执法工作环节及其工作流程,以典型案件、执法项目、技术应用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现场等为载体,重新构建各课程学习内容、设计相关学习情境、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应用能力,体现了课程学习的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和实践操作性要求。

这批教材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以崭新的面目呈现在大家面前,它在不同层面上代表了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材改革的最新成果,也从一个角度集中反映了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及其教材建设改革的新趋势。我们深知,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举办的时间不

长,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成果还不多,教育教学改革任务艰巨;我们深信,任何一项改革都是一种探索、一种担当、一种奉献,改革的成果值得我们大家去珍惜和分享;我们期待,会有越来越多的院校能选用这批教材,在使用中及时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也能借鉴并继续深化各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在教材建设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获得新的成果、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8年9月

前 言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在对中小企业法治现状、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和法务岗位工作实际深入调研基础上,以面向中小企业培养应用型法务人才为目标,以学生未来在中小企业从事法务或与法务有关的工作岗位(群)为指向,以完成相应工作岗位的主要工作所必备的职业技能培养为主线,依据高职高专教育法律事务专业课程体系的内在逻辑,遵照工作过程导向的课程开发思路,吸纳近几年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模式和专业技能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的经验,遵循高职高专教学规律,开发了这门中小企业法律实务课程,并组织多年从事高职法律课程教学的教师和资深行业专家编写本书作为课程的教材。

本教材结构安排以中小企业常见的法律事务项目为线索,内容取舍以中小企业法务岗位的基本工作任务和主要工作方法为依据,分别设置了8个学习训练单元。第1学习单元主要是训练学生承办有限公司成立、变更、注销相关的法律事务;第2学习单元主要是训练学生办理公司机体运转过程中的涉法事务;第3学习单元主要是训练学生掌握合同的谈判、拟订(审查)以及履行监控的技能技巧;第4学习单元主要训练学生协助处理生产经营涉法事务;第5学习单元主要训练学生承办公司获取、保护知识产权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第6学习单元主要训练学生掌握应对行政规制之策;第7学习单元主要训练学生掌握协助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第8学习单元主要训练学生树立法律风险意识和初步学会预防化解法律风险谋略。

本课程设置目的是为中小企业培养应用型法务人才,职业性、实践性、针对性和综合性是课程应有的主要特点。为体现这些特点,本课程的教学实施应突破学科课程以教师讲授系统理论知识的教学模式窠臼,以各种真实的案例为载体,通过教师引导下的学生完成预定工作任务的“做中学,学即做”的活动形式组织教学,从而突出学生职业技能的训练。为此,本教材采取了按实际工作过程的顺序结构(经提炼加工)进行内容的编排铺成;同时,为方便学生学习,我们刻意想将教材编写得像“工作手册”的样式,在结构上力求清晰,逻辑上讲究严密,行文上追求简洁;另外,在每一单元还设置了一个“模拟训练”栏目,设计了一些真实的案例作为教学训练素材。但是,任何事情都是辩证的,经过这样的刻意“加工”后,实际工作的丰富、鲜活、复杂没有得到很好的反映,相反,留下的可能有点简单、刻板、粗浅。为弥

补这些缺陷,我们倡议,如果条件允许,实际教学若使用“原生态”的案例作为训练补充材料,效果应该更好。

本教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各学习单元撰稿人为(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吴启才(副教授):学习单元1,学习单元2,学习单元5;

吴启才(副教授)、肖春竹(讲师):学习单元3;

孙正力(公司法务经理)、吴启才(副教授):学习单元4;

吴启才(副教授)、何立志(公司法务经理)、马栋梁(律师):学习单元6;

孙琼(讲师)、司学军(律师):学习单元7;

吴启才(副教授)、汪志锋(律师):学习单元8。

全书由主编吴启才负责修改统稿,最后由金川教授修改审定。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先后向行业专家多次请教,他们是:劳俊华(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姚建立(浙江摩托罗拉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刘志华(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法务经理),邵蕙菁(浙江劳动律师事务所,律师);此外,编者还到多家企业进行调研,受到他们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接待,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我们的不完全搜索,本课程的开发和本教材的编写应该是开创性的,没有前人经验可以借鉴,再加编者能力水平有限,时间紧迫,调研工作不够扎实,教材中错误疏漏一定不少,我们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8月于杭州

目 录

学习单元一 成立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的办理	1
学习情境一 有限公司设立法律事务的办理	1
工作任务一 选择适当的企业法律形态	1
工作任务二 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体	2
学习情境二 成立公司审批、登记手续的办理	7
工作任务一 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7
工作任务二 办理经营业务前置行政许可	7
工作任务三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8
工作任务四 办理公司成立后续事宜	10
学习情境三 办理有限公司变更事务	12
工作任务一 确认公司变更事项和内容	12
工作任务二 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14
学习情境四 办理有限公司解散事务	15
工作任务一 确认公司终止事由	15
工作任务二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16
 学习单元二 公司治理中的法律事务处理	30
学习情境一 规范办理与股东相关的法律事务	30
工作任务一 办理股东资格确认手续	30
工作任务二 协调股东与公司的法律关系	32
学习情境二 协助股东会规范运作	33
工作任务一 承办股东会召开的准备事务	33
工作任务二 协助股东会议规范召开	34
学习情境三 协助董事会规范运作	35
工作任务一 承办董事会召开的准备事务	35
工作任务二 协助董事会会议规范召开	36
学习情境四 协助监事会工作	37
工作任务一 承办监事会召开的准备事务	37
工作任务二 协助监事会会议规范召开	37

学习单元三 企业合同管理法律事务处理	43
学习情境一 参与合同的谈判	43
工作任务一 调查交易对象的资信	43
工作任务二 参与合同谈判组织实施	46
学习情境二 参与合同的管理	47
工作任务一 起草（审查）合同	47
工作任务二 监控合同的履行	51
学习单元四 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事务处理	63
学习情境一 协助安全生产管理	63
工作任务一 协助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63
工作任务二 协助生产经营中安全事故的处理	65
学习情境二 参与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	66
工作任务一 协助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66
工作任务二 协助质量认证工作	67
工作任务三 规范产品标识标注	69
学习情境三 企业销售经营中的法律事务处理	70
工作任务一 产品广告促销中法律事务处理	70
工作任务二 参与客户投诉处理	71
学习单元五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处理	76
学习情境一 参与构建高效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76
工作任务一 参与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的制定、完善	76
工作任务二 参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构建	77
学习情境二 收集并运用知识产权情报	78
工作任务一 收集知识产权情报	78
工作任务二 发挥知识产权情报作用	79
学习情境三 选择智力成果的保护方法	80
工作任务一 选择技术成果保护策略	80
工作任务二 确定商标保护策略	81
工作任务三 确定企业内部信息保护策略	83
学习情境四 依法获取知识产权	84
工作任务一 办理专利申请手续	84
工作任务二 办理商标注册申请	88

工作任务三 采取保护商业秘密的措施	91
学习情景五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	92
工作任务一 参与筹划知识产权利用方式	92
工作任务二 办理知识产权利用手续	93
学习单元六 企业在行政规制中的法律事务处理	108
学习情境一 办理行政许可的相关事项	108
工作任务一 申请行政许可	109
工作任务二 办理行政许可后续事务	110
学习情境二 接受日常行政管理监督	111
工作任务一 应对日常行政监督检查	112
工作任务二 应对行政处罚	113
工作任务三 申请行政复议	114
学习单元七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法律事务处理	119
学习情境一 参与员工招录工作	119
工作任务一 规范员工招录方式	119
工作任务二 规范员工录取手续	121
学习情境二 规范员工在职管理	124
工作任务一 审查劳动用工规章制度	124
工作任务二 协助劳动用工规章制度的执行	127
学习情境三 规范员工离职管理	128
工作任务一 判断员工离职可能产生的责任	128
工作任务二 规范离职手续	130
学习单元八 企业争议纠纷的解决	140
工作任务一 做好应对争议纠纷的准备	140
工作任务二 慎重选择争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141
工作任务三 聘任与管理社会律师	143
参考书目	146

学习单元一 成立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的办理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单元学习和训练,应掌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各项目合法性和合规性的方法,能够制作规范的公司章程和登记申请文件,熟练办理公司成立的各项法律手续。在此基础上,还可以进一步学习掌握公司年检、变更相关事项的办理技能。

学习重点与提示

设立公司各项目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公司章程制作;公司登记手续办理。

学习情境一 有限公司设立法律事务的办理

工作任务一 选择适当的企业法律形态

企业法务人员往往在一个已经成立的企业(通常是公司制企业)里工作,就自己工作的企业而言,不存在设立问题,更多时候是办理该企业登记变更、年检方面的事务;但企业有时出于发展扩张的需要,也可能需要设立新的企业,所以,企业设立相关法律事项仍需法务人员熟悉和办理,并且掌握了企业设立事务的办理,一般也能举一反三办理企业登记变更、年检方面的法律事务。

步骤1 了解投资人的目的和要求

法务人员接受所在企业委派参与或负责设立一家新企业时,应详细了解投资人及其拟合作伙伴下列情况,作为选择新设立的企业法律形态的依据:

- (1) 拟设企业的经营项目及所需资本;
- (2) 各方经济实力;
- (3) 各方承担所设企业责任的意愿和能力;

- (4) 对拟设立企业控制意愿程度;
- (5) 各方之间的信任程度;
- (6) 对拟设立企业生命周期的期望。

步骤2 分析可以选择的企业法律形态优劣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公司企业三种企业法律形态构成了我国的企业法律形态的基本体系。公司又有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一人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个人独资企业只能由自然人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门槛较高,因此,中小企业投资新设一家企业可以选择的法律形态只有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

法务人员应依据法律规定,以对投资人有利和满足投资人愿望为基本出发点,多角度分析两种企业法律形态的优劣。

- (1) 投资人责任大小;
- (2) 企业生命周期特点;
- (3) 投资人和企业的税负轻重;
- (4) 企业注册资本要求;
- (5) 设立的条件、程序和费用。

步骤3 提交法律意见报告

上述两个步骤的分析实践中往往是结合在一起进行的,了解投资人的目的与要求的同时就在考虑什么企业形态比较合适,企业形态优劣分析的依据是投资人具体情况,最终结果是寻找到投资人目的与特定形态企业特点的结合点。

全面分析应该考虑的因素后,法务人员初步形成自己的意见,并报告给委派的投资人。报告形式根据委派人要求,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没有规定格式,主要根据内容需要,全面准确表达即可。

最后究竟采取什么企业形态是由投资人不仅考虑法律因素而且考虑商业、社会甚至政治因素后决定的。实践中,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风险、成本、税负、控制力等诸多方面有着明显优势,所以为大多数作为投资人的中小企业所偏爱。

因此,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相关法律事务应是我们学习的重点。

工作任务二 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体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体的组建需要考虑的因素有商业上的需要和法律上的要求两方面。商业上的需要主要是公司经营管理上的需要,由投资人通盘考

虑决定。法律上的要求主要是《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由法务人员把关审查。

具体事项和工作步骤如下：

步骤1 审查公司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应由以下四部分构成：行政区划+字号（商号）+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有限（责任）公司。

其前三部分的表述有着严格的规范要求，不得违反。规范依据既有全国性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又有各地方企业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法律法规作的地方性具体规定，所以审查时一定要全面，不能遗漏。

例如，在浙江省境内，名称中可以冠“浙江”字样的公司必须是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型、商贸型和非中介服务型公司；实收资本 2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出版及文艺场馆、体育场馆、旅行社、种养殖业公司；实收资本 200 万元以上，取得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20 人以上，上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的中介服务类公司；实收资本 2 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有限公司、实业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以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杭州市境内，主城区的公司名称中的行政区划部分采用市辖区与市行政区划连用的方式，市辖区不能单独用作公司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如杭州市江干区大众油脂有限公司，不可用“江干区大众油脂有限公司”。杭州市辖县（市）境内的公司一般冠该县（市）名称，直接冠杭州名称需满足以下条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型有限公司、300 万元以上的商贸型有限公司、5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者是拥有著名商标的公司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以上，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文化、旅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专业性中介服务机构。

此外还要注意，企业名称要经登记部门预先核准。投资人在提交名称预先核准申请时，允许按照顺序拟定四个名称备审。因此，投资人实际上可以给企业拟定四个名称，最后经核准确定一个名称。

步骤2 审查公司住所

对住所的要求，法律上没有强制性规定，倒是各地公司登记机关有一系列地方性规定。浙江地区的要求主要有：

（1）公司住所的房屋可以是自有的也可以是租赁的，但权属要清楚干净并有相应权属证明。公司登记时自有房屋要提供相关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房屋还要提供使用权证明；

(2) 公司住所的房屋应当具体、明确并相对独立,且同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取得房屋使用权的期限必须在一年以上。

如杭州地区规定,以底层住宅和二楼以上住宅(含二楼)作为经营场地的,应提交规划部门的审批意见,经济适用房不得作为经营场所。

步骤3 审查注册资本及其结构

公司注册资本需要审查的问题主要有:

(1) 投资人应适格和投入的资本来源要合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情形可以查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示的办事指南。投资人的出资可以是其所有的资产,也可以是合法支配的财产,但无论哪种途径取得的资金或财产均要有合法的权利,否则投资人自行承担责任并对其他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注册资本的数额要符合法律规定。一方面要符合《公司法》对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要求;另一方面,如果是特殊行业,还要符合法律法规对特殊行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这些要求可以在登记机关网站或办事大厅公示栏查阅。

(3) 出资方式要符合法律规定。基本的要求是:公司的出资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但非货币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还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公司实行“资本多数决”原则,投资人出资比例直接关系到今后对公司的控制力,同时出资的多少又与责任的大小直接相关,所以要提醒投资人全面衡量确定自己的投资额及所占比例。

还要注意的问题是:督促股东履行出资行为。基本的要求是: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但是,由于公司设立时其主体资格尚未确立,因此只有无须办理权证的财产才能办理转移手续,而有权证的财产无法作为首期出资,只能等公司成立后再办实收资本的增加(到位)手续。)然后将出资到位银行对账单、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财产权转移证明和资产评估手续提交给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由后者出具验资报告。

步骤4 审查经营范围及其表述

一般来说,投资人在有设立企业动议时就已经明确了生产经营的项目并做了必要的经济上的可行性研究和基本的合法性研究。实际筹建企业时,要

做的相关工作主要有：

(1) 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6 月颁布的《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目录》，审查经营的项目是属于行政许可经营项目还是一般经营项目。若属于行政许可经营项目，必须在企业申请登记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经批准后，企业凭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这就是企业经营范围前置审批登记。一般经营项目不需事先申请批准，可以直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 规范表述经营范围。表述用语可以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常见的表述类型有三种：

①概括型，如某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可以如下表述：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②具体型，如某市某某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可以如下表述：货物运输；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

③混合型，如某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可以如下表述：销售粮油制品、干鲜果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步骤 5 审查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及其运行规则设计

1. 审查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完整

一般的有限公司的治理机构应具备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和法定代表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灵活设置执行董事和监事。这样，有限公司治理机构的常见构成模式就有三种：

(1)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

(2)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

(3) 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三者中任选其一担任，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此外，一人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也可以灵活设置成执行董事和监事。外商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董事会代行股东会的权力。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权。

2. 审查公司治理机构运行规则

公司治理机构运行规则由机构职权和机构运转程序组成。对其审查的基